309省道(江拔线)大张至沙堤段改道工程隧道段第三方监控量测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309 省道（江拔线）大张至沙堤段改道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 [2014] 55 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宁波溪口雪窦山风景名胜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BT 融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隧道段的第三方监控量测及地质超前预报专项业务实施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项目位于江拔线桩号 K9+140~江拔线桩号 K17+629，路线全长约 10.786 公里，含分离小净距隧道 2 座，左右洞合计总长 4385 米。

项目概算投资额：117458.9109 万元。

招标控制价：2983338 元。

预计工期：隧道第三方监控量测工期 36 个月，缺陷责任期监测 24 个月。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内容为 309 省道（江拔线）大张至沙堤段改道工程隧道段的第三方监控量测及地质超前预报专项业务，设一个监控量测合同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投标要求投标人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备公路工程试验检验机构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工程试验检验机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有省级或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 (CMA 证书)，并在企业业绩、人员等方面满足强制性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业绩：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 1000m 及以上的隧道施工监控量测，须出具该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5.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0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 至11：30，下午 1：30 至 4：00（北京时间，下同），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和 IC 卡，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购买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6.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5 日 14 时，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虹波

电话：0574−88500668

宁波报业传媒大厦项目幕墙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公告

1.招标条件

宁波报业传媒大厦项目业主为宁波新思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建单位为宁波教育实业集团育才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幕墙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东部新城核心区，宁东路以北，新杨木碶河以西，城市支路以东，北面为锦绣东城住宅小区，基地东侧为公共绿地。

建设规模：1 号楼和 2 号楼幕墙总面积约为 68500 平方米，

标段划分数量：1 个标段

招标控制价：约 8000 万元

工期要求：主体结构结顶后 240 日历天完成。预埋件必须与土建同步，并不得影响土建的工期进度。

质量要求：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招标范围：宁波报业传媒大厦项目的玻璃幕墙等工程施工承包(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3.申请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须具备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壹级或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为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壹级（含不超过 60 周岁的临时建造师）资格，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4.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

5.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0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时至 11：30，下午 1：30 至 4 时（北京时间，下同），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和 IC 卡，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 1901 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F3015 窗口）购买资格预审文件。

5.2 资格预审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6.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4 年 10 月 27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 1901 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6.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8.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宁波新思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宁波教育实业集团育才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宁波科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南路 598 号九五国际大厦 10 楼

联系人：薛健炳

联系电话：0574−89076310

江南路南侧（清水桥路–欧宝）人行道和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南路南侧（清水桥路–欧宝）人行道和绿化景观改造工程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招标人为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凯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高新区财政安排，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江南路南侧（清水桥路–欧宝）

规模：全长 326 米，绿化改造面积 551 平方，铺装 2411 平方，沥青拓宽 285 平方。共栽植乔灌木 50 株，色块及草坪 473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约 327 万元

招标控制价：2673240 元

计划工期：45 日历天

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人行道及绿化景观改造、原道路挖除工程、绿化移植工程等（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标段划分：1 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城市园林绿化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园林绿化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2.2 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 2014 年 7 月、8 月、9 月的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养老保险缴纳单位须与投标人一致；

3.2.3 拟派项目经理必须无在建项目；

3.2.4 根据甬高新纪【2010】8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需经检察院查询自 2011 年 10 月 14 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前，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提交给招标代理人。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更改项目经理的，需自行至检察院查询行贿犯罪记录，并将由检察院出具的查询告知书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3 其他要求：1、本项目要求技术负责人一名，须具有园林绿化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及 2014 年 7 月、8 月、9 月的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养老保险缴纳单位须与投标人一致；2、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3、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无承接业务受限并在受限期内的不良行为或处罚记录。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0 日 (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2 时 00 分至 5 时 00 分，在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 997 号（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 1 楼大厅 9 号窗口），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原件及复印件、IC 卡购买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5.投标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86010100100953384

到账截止时间：2014 年 10 月 31 日 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备案后 5 日内退还；退取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时，中标人需携带经备案的合同的复印件自行至宁波国家高新区行政服务大厅北 2 楼 213 办公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退款手续。

联系电话：0574−87914626、87913521

特别提示：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前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提交给招标代理人；

2、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单复印件必须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

3、汇（转）款时，务必在用途栏中注明招标项目交易登记号，即：14GC060062 投标保证金；未注明交易登记号或标注错误的，投标保证金无效。（请勿使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为 2014 年 11 月 3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 1901 号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0 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zyjy.nbhtz.gov.cn、宁波日报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地址：宁波国家高新区广贤路 997 号创新孵化大楼南楼六楼

联系人：高工

电话：0574−87918003

招标代理：宁波凯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鄞州区钱湖北路 958 号奥丽赛大厦 7 楼 714 室

联系人：吴芝妙、张健楠

电话：83033570

机场路（海曙段）综合整治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4GC05012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机场路（海曙段）综合整治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函【2013】115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海曙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市城建资金和海曙区政府共同承担，出资比例为各承担 50%，招标人为宁波市海曙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德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海曙区，北起青林湾大桥，南至新典路。

建设规模：机场路道路红线外两侧地面绿化景观提升工程；挡墙、驳岸改造工程；给排水工程；附属工程（线路改造、浇灌水管设置、电气安装等）。

总投资：约 114537 万元

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5040.09 万元

工程类别及等级：园林景观工程一类，给排水工程三类

施工监理服务标段划分：1 个标段

质量控制目标：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控制目标：合格

进度控制目标：同施工工期

施工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机场路（海曙段）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理

施工监理服务期：同施工工期保持一致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专业和等级要求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综合资质；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 B 级及以上信用等级；

3.1.4 投标人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1.5 投标人在系统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3.2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3.2.1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3.2.2 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2.3 总监理工程师在系统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3.2.4 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市行政区域以外无在建项目，同时在承接本项目后，其业务量仍符合本市对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承接业务量的规定。

3.3 其他要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超过《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甬建发【2009】269 号）规定，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0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 时 30 分至 4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和 IC 卡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 1901 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F3015 窗口）购买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代理）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5.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 1

5.2 提交截止时间 2014 年 11 月 5 日 16 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 3.6.4 条款，联系电话：0574−87290972。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4 年 11 月 7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宁波市宁穿路 1901 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见当日的电子指示屏幕）。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6.3 本项目投标文件包括书面投标文件和电子档投标文件，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同时提交书面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介质为 U 盘或光盘一份）并携带单位“电子密钥”。开标时，投标人不能提供单位“电子密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若投标人开标现场提交的电子档投标文件均无法读取，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海曙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地址：海曙区民通街 101 号

联系人：郑工

电话：0574−87139166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德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姚隘路 796 号东城国际 5 楼 504 室

联系人：李克勇、李明迪

电话：0574−27831578

传真：0574−27831555

9.其他

（1）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项目，参加投标企业必须办理“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CA 锁）”，否则无法参与投标,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http://www.nbctc.com.cn/）查阅文件公告栏中《关于办理 CA 锁有关事项的通知》。

（2）本项目投标文件应由宁波市建设工程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投标工具 6.1.1 生成。投标工具 6.1.1 可至杭州擎州软件有限公司直接下载使用（http://www.qzhsoft.com.cn/downdetail.php?id=5197）。

（3）软件公司联系人：白经理；

咨询电话:15306619272

机场路（海曙段）综合整治工程（施工）资格预审公告

交易登记号：14GC060323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机场路（海曙段）综合整治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函【2013】115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海曙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招标人为宁波市海曙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德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市城建资金和海曙区政府共同承担，项目出资比例为各承担 5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资格预审。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海曙区，北起青林湾大桥，南至新典路。

规模：机场路道路红线外两侧地面绿化景观提升工程；挡墙、驳岸改造工程；给排水工程；附属工程（线路改造、浇灌水管设置、电气安装等），以中山路为界，分为两个标段。

项目总投资：约 114537 万元

招标控制价：Ⅰ标段：2167.9925 万元

Ⅱ标段：1630.0812 万元

计划工期：Ⅰ标段：180 日历天。

Ⅱ标段：180 日历天。

招标范围：Ⅰ标段：机场路（海曙段）综合整治工程Ⅰ标段（南起中山路，北至青林湾大桥南引桥规划滨江路）的施工专业承包；

Ⅱ标段：机场路（海曙段）综合整治工程Ⅱ标段（南起新典路，北至中山路）的施工专业承包。

标段划分：2 个标段

质量要求：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1 申请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须同时具备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壹级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由上述资质组成的联合体，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申请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如有企业信用等级，其须有 B 级及以上信用等级；

3.1.4 申请人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1.5 申请人在系统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其他要求：申请人电子信用证的施工登记情况符合系统业务规定且人工工资担保在有效期内。

3.2 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园林绿化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还须提供 2014 年 6、7、8 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养老保险的缴纳单位须与注册单位一致；

3.2.2 拟派项目经理在系统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3.3 其他必要合格条件：（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第 2.2 条款规定）。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联合体投标申请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壹级资质施工专业，并负责派遣项目经理。

4.资格预审方法

4.1 本项目采用的资格预审方法为有限数量制；

4.2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 12 家。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请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0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 时 30 分至 4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穿路 1901 号市行政服务中心新场所 3 楼 F3015 窗口），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购买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招标人要求入围的潜在申请人提交图纸押金的，将另行通知提交的时间和地点。

5.2 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5.3 温馨提示：凡受到相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请慎重购买。

6.资格预审申请信用担保

6.1 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 1。

6.2 提交截止时间 2014 年 10 月 28 日 16 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申请人须知”第 3.5.4 条款，联系电话：0574−87290972。

7.资格预审文件的递交

7.1 资格预审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4 年 10 月 30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电子指示屏）。

7.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公告发布

8.1 时间：201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0 日。

8.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海曙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德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姚隘路 796 号东城国际 5 楼 504 室

联系人：李克勇、李明迪

电话：0574−27831578

传真：0574−27831555

信息广场

接待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7：30 双休日9：00-11：30 14：00-17：30

接待处：宁波市灵桥路768号宁波日报广告部 联系电话：87682193 87682192

下列日报发行站均可受理分类

永寿发行站	永寿街2-8号	87279392	镇海发行站	骆园路257号	86269179
白杨发行站	白杨街28-1号	87146844	北仑发行站	恒山路321号	86381647
青林湾发行站	青林湾街1号	87037910	慈溪发行站	三北大街443号	63027992
民安发行站	民安路248号	87373235	岱山发行点	普陀岛山路262号	63611858
春晖发行站	春兴街27号	87929465	奉化发行站	东门路42号	88974586
鼓楼发行站	兰亭东路33号	87591475	宁海发行站	正学路49号	65593451

遗失启事 减资、注销公告 房屋出租 汽车转让 投资咨询 家政服务 征婚交友 招聘求职

家政服务

大众搬家

家具包装、设备搬运、石材保养、外墙清洗、保洁、物业、杀虫、空调、钟点服务

总公司电话：87119119

另：长期招聘搬运工、保洁员、钟点工

遗失启事

遗失本市翠柏二里 48 号 206，丘号 110036 号，所有权人费晓英房产权证 1 份，权证号私移字第 C200022711 号，声明作废。 **费晓英**

遗失契证，号码 33020100200029784，声明作废。 **费晓英**

遗失土地使用权证 1 本，土地坐落翠柏二里 48 号 206 室，土地证号甬海国用（2000）字第 67059 号，声明作废。 **费晓英**

遗失拆迁住宅用房价格评估报告 1 份，编号 M201001055，声明作废。 **丁世勇**

遗失宁波市监理工程师证，证号 1101621789，声明作废。 **李修金**

遗失会计证 1 本，编号 3020010053166，声明作废。 **陈和芬**

遗失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韵腾机电厂所有的房产权证 1 份，房屋坐落东钱湖镇工业区（红林），权证号甬东旅第 F201400453 号，声明作废。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房地产管理处**

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 B330211745，声明作废。 **舒梵恒**

遗失本市星河花园 4 号楼 601，所有权人钱梅芳、纪一航房地产业务受理收件单 1 份，受理收件单编号 201303005261，声明作废。 **钱梅芳、纪一航**

遗失浙江省宁波市统一收款收据 1 份，收据代码 233021202050，发票号码 01273261，声明作废。 **浙江永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遗失土地证，仓国用（2006）字第 13179 号，声明作废。 **宁波兴洋毛毯有限公司**

遗失江东区民安路 135 弄 62 号 201 室，使用权人闻菊花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1 份，证号甬东国用（1998）字第 4103 号，声明作废。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东分局**

遗失本市民安路 135 弄 62 号 201 室，丘号 510023 号，所有权人闻菊花房产权证 1 份，权证号甬私移字第 4920 号，声明作废。 **闻菊花**

遗失身份证，号码 330227197512254 08X，声明作废。 **邬姣燕**

遗失 2013 年 6 月 6 日颁发的代码号码 066642807，单位名称宁波安可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IC 卡 1 份，声明作废。 **宁波安可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遗失本市人民路 270−1 号（1−2）（1−3）（2−1）（2−2），所有权人宁波市市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产权证 1 份，权证号江北字第 20120001556 号，声明作废。 **宁波市市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遗失契证，号码 330201002000018611，声明作废。 **李根娣**

遗失本市荷花二村 29 号 504，丘号 617056 号，所有权人李根娣房产权证 1 份，权证号私移字第 B200014641 号，声明作废。 **李根娣**

遗失公章一枚，编号：3302820220494，声明作废。 **慈溪市海塘商务宾馆**

遗失江东区荷花二村 29 号 504 室，使用权人李根娣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1 份，证号甬东国用（2000）字第 9812 号，声明作废。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东分局**

遗失本市江北区乍浦乡王山村，丘号 95B035−2 号，抵押人宁波市铭联气焊机械有限公司，抵押权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宁波集士港支行，他项权证 1 份，他项权证甬北慈自他字第 T20130028300 号，声明作废。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宁波集士港支行**

遗失平安保险公司商业险保单 1 份，保单流水号：PCC010006132900101381，声明作废。 **莫远登**

遗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330283000110167，声明作废。

宁波希沃机械有限公司

遗失工会法人章（潘振浩）壹枚，声明作废。

震雄机械（宁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320008312301，开户行：宁波市北仑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声明作废。 **宁波市北仑东海沈家门海鲜楼**

遗失土地证书一本，坐落于大榭开发区海岸路 414 号，土地使用证号：“甬国用 2009 第 1200625”，声明作废。 **顾豪杰、庄燕华**

遗失身份证，号码：220122197605206017，声明作废。 **张立新**

公告启事

注销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决定注销，同时成立清算小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特此公告。

宁波天易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注销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决定注销，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特此公告。

奉化市天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独资企业转型清算公告

个人独资企业宁海县士捷文具厂（注册号：330226000108237）拟转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原个人独资企业将清算注销。原个人独资企业债权债务由原投资人承担无限责任，升级后的公司对原个人独资企业债权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特此公告！

宁海县士捷文具厂

合伙企业转型清算公告

合伙企业宁海县合益塑胶模具厂（普通合伙）(注册号:330226000056147) 拟转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原合伙企业将清算注销。原合伙企业债权债务由原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升级后的公司对原合伙企业债权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特此公告！

宁海县合益塑胶模具厂（普通合伙）